

英國學校治理委員會在公立中小學校務經營扮演的角色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在英國中小學的校務經營與管理方面，目前所有英國（英格蘭地區為主）公立中小學均設有學校治理委員會（school governing bodies）（註1），由學校治理委員會指導與協助學校的經營與管理。學校治理委員會是英國公立中小學裡督導校務經營的法定最高單位。

英國政府雖然將公立中小學的設立、管理與監督等權力交由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亦即地方教育局）掌管，但是學校依然享有高度的自主權，對於經費預算、辦學績效等校務經營需全權自我負責，而學校治理委員會正是學校自治的具體表徵。事實上，英國政府近幾年積極地將學校領導政策，由過去以地方當局主導的治理結構轉型為以學校為中心、由學校領導的治理系統（school-led system）。在這股新的學校領導政策中，學校治理委員會的角色更加受到重視。學校治理委員會是學校經營的掌舵者與發展方向的決策者，不僅確保學童得以接受優質的教育、保護他們遠離極端思想與激進份子的影響，也透過學生的學習成果、教師的教學績效與財務規劃等客觀資料，確保資源獲得有效地配置與運用。具體而言，學校治理委員會被賦予領導學校走上有效治理（effective governance）的重任。所謂有效治理是指符合六大目標：設定贏家的願景、精神與戰略的策略性領導力、建立教育標準與財務表現的責任感、讓教職員工均能適才適任、制定明確角色與職責的組織架構、落實法定義務與契約約定，並有監督與改善管理效能與效果的評鑑機制。

英國公立中小學學校治理委員會的組成必須依照《2012 年學校治理（組成）規則》（School Governance (Constitution) (England) Regulations 2012）。該規則規定了學校治理委員會的人數、委員的組成、選派方式、委員需具備的資格、委員的任期、撤銷職務或不適任的情形，以及校務章程（instrument of government）的訂立與修改。根據《2012 年學校治理（組成）規則》，雖然學校治理委員會的人數會因著學校的規模而有所差異，但整體人數不得低於 7 名。（註

2) 委員會主要是由七種不同種類的委員所組成，包括有家長委員 (parent governors)、教職員委員 (staff governors)、地方教育局代表 (local education authority governors)、基金會代表 (foundation governors)、合作夥伴代表 (partnership governor)、增派委員 (co-opted governor)，以及關聯成員 (associate members)。

上述七種類型委員的遴選方式分成選舉和指派兩種。1. 家長委員是由校內具有學籍的學生家長投票選出，選舉時必須有孩子在校內就讀才具備選舉資格。一旦被選為家長董事，即使小孩已經從學校畢業，仍需要完成 4 年的任期。2. 教職員委員是由任職於該校的教師與職員投票產生，學校所有教職員工都有資格參加選舉。但在校內教職員之中，校長是保障名額，為委員會的當然成員。由於治理委員會的功能監督與協助校務的發展，教職員委員既不應當視為教職員工的代表，也不可作為校長的支持者，而是作為治理委員會的一份子，指導校務的發展並擬定發展策略。3. 地方教育局代表是由負責監管該校的地方教育局任命指派，直接代表地方政府參與校務。4. 基金會代表是由基金會或建立學校的基金會體系（通常是教會）任命；沒有基金會支持的學校沒有該類型的委員。5. 合作夥伴代表是具有宗教組織身分的委員，由學校治理委員會任命。亦即，所謂與學校具有合作夥伴關係的組織是限定於宗教方面，該類型的委員通常只適用於英國國教教會或由羅馬天主教教會主辦的學校，抑或是由其他宗教機構主辦的學校；該類型委員的人數會規定於該校的校務章程裡。6. 增派委員是由治理委員會任命，只要治理委員會認為其學經歷背景或專業，有助於學校的治理與校務的推動，即可指派擔任增派委員一職。7. 關聯成員也是由治理委員會任命的，主要是為委員會運作所服務的人員，雖然他們也會參加委員會的會議，但沒有投票權。委員會通常是以專業技術或過去經驗為考量來指派。

註 1：School governing bodies 一詞也被譯作學校董事會、學校理事會、或學校經營委員會。

註 2：英格蘭教育部公布的「公立中小學學校治理委員會組成規定的指導手冊」，對於《2012 年學校治理（組成）規則》針對不同類型學校所規定的委員名額，整理如下表所示：

學校類型	基金會代表	合作夥伴代表	家長委員	教職員委員	地方教育局代表	增派委員
社區型學校 (包括社區特殊學校與幼兒園)	未規定	未規定	至少 2 名	校長 + 選舉 1 名	1 名	由治理委員會決定名額，但不可超過委員總人數的 1/3
基金會或基金會特殊學校	未規定	至少 2 名，但不可超過委員總人數的 1/4				
基金會型、基金會特殊學校 (單一基金會)	至少 2 名，但不可超過委員總人數的 45%	未規定				
合格的基金會學校	原則上由委員會決定；大多為 2 名	未規定				
受政府監督的私立學校	至少 2 名，但不可超過委員總人數的 1/4	未規定				
公費補助的學校	原則上由委員會決定；大多為 2 名	未規定				

資料來源：

Gov. UK, Guidance, 21 April 2017, 'Governance handbook for academies, multi-academy trusts and maintained school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82868/Governance_Handbook_-_January_2017.pdf

Gov. UK, Guidance, 21 April 2017, 'A Competency Framework for Governance',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83733/Competency_framework_for_governance_.pdf

Gov. UK, Statutory guidance, 7 October 2016, 'The constitution of governing bodies of maintained school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58622/2012_Constitution_Regulations_Statutory_Guidance_-_Sept_16.pdf